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二税稽罚〔2019〕9号

­­­­­­­­­­­­­­­­­­­­­­­­­­­­­­­­­­­­­­­­­­­­­­­­­­­

广西森沐澍广告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MTG7Y0F）：

我局派员于2018年10月16日起对你公司2017年10月13日至2018年6月30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公司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经营，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2018年3月14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检查期间未按要求向我局提供相关涉税资料配合检查，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

（二）你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

1.取得发票情况：

经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查询，你公司2017年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未见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你公司2017年11月和12月分别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中第（二）项“其他扣税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栏中反映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份数39份（金额3，406，363.63元，税额374，700.00元）和41份（金额2，732，889.64元，税额300，617.86元），合计金额6，139，253.27元，税额675，317.86元。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你公司没有收购农产品资质，也没有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记录，购买农产品收购发票数量为0份。你公司通过虚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虚报进项税额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其虚报的2017年11月、12月进项税额合计675，317.86元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开具发票情况：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管理系统和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显示,你公司2017-2018年向主管税务机关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40份，增值税普通发票74份。2017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0份；开具正常增值税普通发票41份，作废增值税普通发票8份。

(1)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情况：2017年11月16-17日开具发票代码：4500164130，发票号码：00545643－00545652、00801217－00801222共16份，受票方为西安汇信创商贸有限公司,货物名称为煤, 2017年11月20日开具发票代码：4500164130,发票号码：00801223-00801226共4份，受票方为天津永金盈商贸有限公司,货物名称为不锈钢管、不锈钢管法兰、镀锌管、阻燃板。 2017年12月11日开具发票代码：4500164130, 发票号码：00831367-00831369共3份，受票方为广西瀚艺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货物名称为服装费, 2017年12月11日开具发票代码：4500164130, 发票号码：00831370-00831376共7份，受票方为南宁市彬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为广告宣传印刷。 以上3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金额2，784，988.74元,税额473，448.06元,价税合计1，629，218.40元。

(2)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情况：2017年11月28日开具发票代码：4500172320, 发票号码：28740599共1份，受票方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名称为广告制作费；2017年11月30日开具发票代码：4500172320, 发票号码：28740608-28740610共3份，受票方为南宁泽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劳务名称为广告费；2017年11月30日开具发票代码：4500172320, 发票号码：28740611-28740612共2份，受票方为广西谛恒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劳务名称为广告制作费和宣传册制成费；017年11月30日开具发票代码：4500172320, 发票号码：28740613共1份，受票方为广西二一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名称为广告发布费；2017年12月4日开具发票代码：4500172320, 发票号码：28740614-28740617共4份，受票方为广西山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劳务名称为咨询服务费；2017年12月14日开具发票代码：4500172320, 发票号码：28740618共1份，受票方为北海合景投资有限公司, 劳务名称为广告费；2017年12月14日开具发票代码：4500172320, 发票号码：28740619-2874623、33705309-33705312共9份，受票方为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名称为会务费；2017年12月18日开具发票代码：4500172320, 发票号码：33705324-33705325共2份，受票方为广西合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劳务名称为打图费、图文制作费、展板设计费、文本装订费、咨询服务费、图纸费、晒图费、打印装订费、广告宣传费；2017年12月18日和12月20日开具发票代码：4500172320, 发票号码：33705326-33705327、34256605共3份，受票方为广西一物一码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名称为广告费、广告设计费；2017年12月12月20日开具发票代码：4500172320, 发票号码：34256606共1份，受票方为南宁先行广告有限公司, 劳务名称为广告物料、广告牌广告字、喷绘写真材料、显示屏配件；2017年12月20日开具发票代码：4500172320, 发票号码：34256607共1份，受票方为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劳务名称为广告费；2017年12月15日开具发票代码：4500172320, 发票号码：33705318-33705320共3份，受票方为广西易水圆方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名称为广告设计费、广告发布费、广告制作费；2017年12月15日开具发票代码：4500172320, 发票号码：33705321-33705323共3份，受票方为广西蓝天广告有限公司, 劳务名称为广告发布费、广告制作费；2017年12月15日开具发票代码：4500172320, 发票号码：33705313-33705317共5份，受票方为珠海东方慧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劳务名称为广告制作费、会务费、标书、办公室装修；2017年12月21日开具发票代码：4500172320, 发票号码：34256608-34256609共2份，受票方为广西南宁曼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劳务名称为活动策划执行。以上41份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票金额3357428.73元,税额200863.27元,价税合计3558292元。

经查未发现有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0份所列货物的购进记录。剩余发票代码4500164130，发票号码01480212-01480221的1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发票代码4500172320，发票号码34555894-34555917、34256610的25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显示为失控票，未见开票信息。

3.经检查组对你公司向税务机关报告的银行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45050160447300000459，与受票企业没有资金往来，但发现广西瀚骐艺文化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和12月18日转入210，000元和267，500元，这两笔款项分别在当天就转到一个叫黄丝欣和李静的私人账号上。

综上，你公司开出的3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发现所开具发票注明的货物购进记录，所有进项税额虚假填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购销货物名称不一致，且无资金收取记录或资金收取记录异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号）的规定，是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开具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你公司开具上述41份增值税普通发票，未发现所开具发票注明的货物购进记录，所有进项税额虚假填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购销货物名称不一致，且无资金收取记录，是未发生经营业务的情况下，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你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处以110000.00元的罚款。

以上应缴纳罚款110000.00元，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纳税服务厅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以上处罚决定经过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后做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